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

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 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布的有关年 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的;
-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 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7、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10%以上。

第十四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

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4、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5、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6、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 6、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责任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